

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15〕9号

昆明学院关于 2015 年课改示范课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评选办法》（昆院教〔201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课改示范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课改示范课申报范围为各本科专业 2015 年开设的必修课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课改示范课以个人形式申报，申报教师必须在职在岗，每

位教师只能申报 1 门课改示范课。

2.申报课改示范课的具体条件详见《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评选办法》（昆院教〔2015〕7号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每个教学单位至少申报 1 门课改示范课，最多不超过 3 门。

2.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院系为单位统一将填写完成的《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站下载）纸质 1 式 2 份，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 D 区 257 室，联系电话：65098122）。

